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5

聯絡人：張立安

電 話：(02)7736781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一)字第10101964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於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相關規範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依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；又依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二、請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三、請規劃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君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

# 來文